

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

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5日，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及2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NVTT-2018-Y0218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投资16000万元，在江阴市临港街道夏港西城路55号利用厂区闲置场地5600平方米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2017年12月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日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主要产品及设计生产能力为液化天然气500立方的液化天然气储存能力和60万 NM^3 /天的供气能力，该项目于2018年1月建设开工，2018年6月投入使用，目前已达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5月2日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18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并完成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目前项目的设备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06%。

（四）验收范围

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固废、噪声部分内容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和生产情况，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建设地址、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变，对受纳水体西横河无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挥发，产生量较小，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较小，同时本项目厂界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储罐实行专罐专用，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日常维护、设备检修时少量逸出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等。本项目主要进行仪表、阀门日常维护，需要检修和更换零件时，关闭截止阀，防止天然气泄漏。日常操作中，难免有少量天然气逸出，直接排入空气中，密度比空气小，不会积聚。甲烷不属于 VOCs，且属于空气组分，国内无排放标准。由于天然气排放量很小，故本报告不做具体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辅助设施各类泵、增压器等运行时发出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leq 70\text{dB(A)}$ 。各类泵、压缩机在站区内合理布局，并设置于专用泵房内。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接管废水的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56700t/a 、化学需氧量 2.84t/a 、SS 0.58t/a 、氨氮 0.284t/a 和总磷 0.0284t/a ，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试运行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和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听取报告后，验收组认为：

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止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

3.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帐，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